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87號

聲請人 鄭可貞

訴訟代理人 葉鳳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27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27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3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

附表：

附表：股票				110年度除字第00008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745-3		1	312	